

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评价背景	- 1 -
二、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部门工作目标	- 2 -
(三) 部门年度收入、支出和资产情况	- 4 -
三、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 4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二) 预算管理情况	- 5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7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7 -
(二) 评价依据	- 7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8 -
(四) 评价流程	- 8 -
五、绩效评价结果	- 10 -
(一) 投入情况	- 10 -
(二) 过程	- 11 -
(三) 产出及效益	- 12 -
六、主要绩效	- 14 -
(一) 2017 年市重点水利项目三个工程全部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 14 -
(二) 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水库移民工作进展顺利	- 14 -
(三) 三方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治水管水能力提升	- 14 -
七、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15 -
(一) 存在问题	- 15 -
(二) 相关改进建议	- 16 -
附件 1: 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	- 19 -

一、评价背景

近年来，汕尾市为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改革，以建立健全“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积极探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创新。

2018 年，为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汕尾市财政部门选取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妇幼保健院、汕尾市中心血站等 18 个部门作为试点，开展市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试点探索，逐步推进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评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有绩效跟踪，部门预算执行结束有绩效评价与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

汕尾市水务局是负责全市水务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水务工作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审核市内主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汕尾市水务局是负责全市水务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本部门内设 9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科、水政水资源科、建设与管理科、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质量安全监督与农电科、水库移民办公室、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与水政监察支队。

（2）人员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本级编制数 39 个，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此外，还有在编自筹 20 人，以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人员 10 人，临时工 11 人。

（二）部门工作目标

1. 职能职责工作任务

（1）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内容：含三防信息指挥系统光纤线路租金、会议费、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评审、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经费。

预算达到的目标：保障三防信息指挥系统光纤线路的正常运行、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顺利开展。

投入资金：35 万元。

实际达到的目标：达到预期的目标。

（2）水资源费支出项目

实施内容：防护市区周边海堤，维护管养水闸。

预算达到的目标：确保水资源保护经费能够按时征收，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保护等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投入市区周边海堤防护和水闸日常管养及维护，为城市防洪排涝

工作提供大力支持。

投入资金：330 万元。

实际达到的目标：达到预期的目标。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渠道整治项目

实施内容：包括汕尾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改道 0+000-1+471）、汕尾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引西互通排水）工程、汕尾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三和排涝泵站）工程和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

预算达到的目标：缓解内涝，提高排洪能力。

投入资金：4,325.01 万元。

实际达到的目标：部分工程尚未验收，实际效果还有待后续证实。

(2) 水利规划项目

实施内容：包括红草园区抗洪抢险工程 100 万元；汕尾市红草园区内涝点应急工程、汕尾大道铜鼎山段排洪治涝应急抢修工程、汕尾市城区品清河干流应急处理工程、汕尾市城区尾兰坑水库排洪渠应急处理工程共计 210.01 万元（项目委托单位分别为城区红草镇府、市公路局、城区东涌镇府），其余 39.87 万元则包含水闸管理经费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费。

投入资金：349.88 万元。

实际达到的目标：部分工程工期延后，如《火车站片区

干渠建设工程监理》完工日期从 2018 年 7 月 27 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实施效果还有待后续验证。

（三）部门年度收入、支出和资产情况

1.收入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2,731.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8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82.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4.86 万元，增长 68.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二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经费增加，三是行政运行、防汛、其他水利支出增加。

2.支出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2,731.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85.90 万元。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1,19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46 万元，增长 11.39%，项目支出 7,388.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1.04 万元，下降 17.07%，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土地治理、其他支出等支出减少。

3.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2017 年决算收入为 9,682.14 万元，往年结转结余合计 13,049.83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14,146.07 元，预算完成率 37.77%。

2.预算控制率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41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45.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12%，比上年增加 432.30 万元，增长 70.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88%，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决算收入为 9,682.14 万元，追加为 8,271.44 万元，预算控制率 586.34%。

（二）预算管理情况

1.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为 65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和其他交通费用 23 万元。

2017 年决算中，公用经费支出 214.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为 0 元，债务利息支出 0 元，其他支出 0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30.14%。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9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9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10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决算中，实际采购总额 1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资金管理，汕尾市水务局制定了《汕尾市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也没有提供验收管理制度等文件，尚未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体系还有待健全。

5.资金使用合规性

汕尾市水务局均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支出程序规范，手续齐备，但存在部分支出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齐全的情况，如购置的办公耗材没有明细，均为一批，无从核实单价是否合理。

6.预决算信息公开

2017 年按照汕尾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了预算公开和决

算公开，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比较完整。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时发现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综合评判其部门整体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 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广东省委省政府、汕尾市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4. 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

6. 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依据;

7. 汕尾市水务局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相关表格和其他材料等。

(三)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 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 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 《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中,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 (13%)、过程 (61%) 及产出及效益 (26%) 3 个一级指标, 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 5 个二级指标和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重点工作办结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7 个三级指标 (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等级, 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 80~89 分为良, 60~79 分为一般, 60 分以下为差。

(四) 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汕尾市财政部门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被评价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编制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三是研究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相关基础信息数据采集表。

2.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小组对部门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评价小组到汕尾市水务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听取汕尾市水务局对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的汇报，查阅 2017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与重点工作任务承担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作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履职效果，采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4.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汕尾市水务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汕尾市水务局的综合评价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综合评定汕尾市水务局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68** 分，绩效等级为“**一般**”（见附件 1）。从评价结果看，汕尾市水务局能较好履行职能工作，在重点水利项目、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三方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

（一）投入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投入的考察主要为预算配置方面，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1）。总体而言，在预算投入上绩效表现较好。

表 1 预算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投入 得分率：100%	预算配置 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人员情况”分析结果，财政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在合理范围内。

(2) “三公经费”变动率：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50 万元，下降 18%。

(二) 过程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的考察包括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两方面，共涉及 10 个三级指标，总体得分率为 55.74%，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2）。

表 2 预算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55.74%	预算执行 得分率：50.00%	预算完成率	0.00%
		预算控制率	0.0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00.00%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00%
	预算管理 得分率：58.54%	公用经费控制率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6.6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00%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预算完成率为 37.67%，年终结余较多。

(2) 预算控制率：根据“预算控制情况”，预算控制率 584.21%，控制效果差。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批准建设和实际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均为 0。

(4)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批准投资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0。

2. 预算管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30.14%，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部分较大。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完成预算的 97.22%，完成效果较好。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采购预算 0 万元。决算中，实际采购总额 13.27 万元。

(4) 管理制度健全性：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也没有提供验收管理制度等文件，尚未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体系还有待健全。

(5) 资金使用合规性：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存在部分支出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齐全的情况，如购置的办公耗材没有明细，均为一批，无从核实单价是否合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17 年汕尾市水务局 2017 年按照汕尾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了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比较完整。

(三) 产出及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考察包括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两方面，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总体得分率为 80.77%，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

表 3 产出及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及效益 得分率：80.77%	职责履行 得分率：75%	重点工作办结率	75.00%
	履职效益 得分率：83.33%	经济效益	66.67%
		社会效益	100.00%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6.67%

1. 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办结率：2017 年市重点水利项目三个工程全部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但多个工程项目出现了延期。

2. 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2017 年有效应对 15 次比较明显的暴雨强对流过程，抗击了 6.12 连续暴雨的袭击，做到灾害零伤亡，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直接经济损失 4.47 亿元，创近几年新低。综上，经济效益完成较好。

（2）社会效益：2017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生产事故，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全市 63 个镇 858 个行政村已经通水 856 个，占 99.7%，3,857 个自然村已通水 3,539 个，占 91.7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85%。综上，社会效益完成程度比较理想。

（3）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市安委办 6 月份授予市水务局“汕尾市 2016 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称号，省水利厅对市水务局 2017 年水利安全生产考核结果排名全省第 8 名，属良好等级中的第一名。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完工后没有开展专门的满意度调查，现场核实表明，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只公布了投诉电话及渠道，未实施具体满意度调查。

六、主要绩效

(一)2017 年市重点水利项目三个工程全部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汕尾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建设 2017 年计划投资 1,9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930 万元，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计划年度投资 6,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250 万元，赤沙水厂工程总投资 3.9 亿元，目前也已经全面推进，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目前完成总投资的 40%。全时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完成 40 宗，验收 31 宗，全时水利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水库移民工作进展顺利

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全市 63 个镇 858 个行政村已经通水 856 个，占 99.70%，3,857 个自然村已通水 3,539 个，占 91.7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85%。完成移民后扶投资 4,779 万元，收益移民人数 78,891 人，完成率达到 100%，同时投入资金 2,850 万元，完成水泥公路 8.60 公里，巷道路面硬地化 28,958 平米，绿化美化 1,810 平米，环境整治 6 宗，渠道 9,830 米，完成 46 条移民村 88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三方工作取得全面胜利，治水管水能力提升

2017 年有效应对 15 次比较明显的暴雨强对流过程，抗击了 6.12 连续暴雨的袭击，做到灾害零伤亡，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直接经济损失 4.47 亿元，创近几年新低。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生产事故，市安委办 6 月份授予我局“汕尾市 2016 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称号，省水利厅对我局 2017 年水利安全生产考核结果排名全省第 8 名，属良好等级中的第一名。

七、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41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45.70 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3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项目支出 365 万元。而 2017 年决算本年支出为 8,58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27 万元，项目支出 7388.63 万元。由此可见，项目的实际支出远远超出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不准确。

2.重点工作任务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任务分解，工程项目事前风险防范不足

一是汕尾市水务局的工程建设项目较多，这些重点工作任务未见详细的实施方案或任务分解，如具体工作如何开展、牵头科室、实施时间、应急预案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多个工程项目延期。

二是渠道整治项目的 3 个子项目建设完工时间比计划时

间延后近 1 个月，主要受到作物补偿问题的干扰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将近 1 个月，《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工期 4 个月，由于工期延长，该项监理经过了 3 次延期，完工日期从 2018 年 7 月 27 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单位前期实施方案制定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没有充分的风险。

3.部门制度建设不够全面，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汕尾市水务局有专项资金，但是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也没有制定验收管理制度等文件，尚未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体系还有待健全。项目实施中，合同约定不够详尽到位，如渠道整治项目 3 个子项目的合同中都没有明确具体的验收时间，导致的结果是 2 个子项目到目前为止没有完成验收，虽然现场核实表明需要试运行时间所以还没有验收，但是试运行时间在合同中没有进行明确本身会导致项目验收工作时间的不确定。

4.部门整体目标设置不够全面，而且可考核性不高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三和排涝泵站、猫溪改道和引西互通项目建成后大大缓解红草园区内涝问题，加大园区排洪能力”，没有设定项目及时完成率、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及目标。而且作为民生项目，汕尾市水务局没有设定相关满意度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完工后没有开展专门的满意度调查，虽然现场核实表明，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公布了投诉电话及渠道，但是未实施具体满意度调查。

（二）相关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准备工作，提高预算的精准度

针对预算控制率偏高的情况，建议加强预算前期的工作，提高预算的精准度，做到每一个资金支出都有理有据，预算单位要统筹有关业务部门，结合近年来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在预算期内影响单位收入的增减因素，认真测算预算期内单位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各项收入，还要认真分析可能导致当年收入的不确定因素，切实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

2.加强和落实重点工作责任制，同时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风险提出应急预案

首先建议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需要明确重点工作内容、责任(牵头)科室、相关(配合)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同时需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措施、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间等，提高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切实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效果。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同时充分发挥部门内部各科室的合力。此外，对于重点任务需要风险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根据风险制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3.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规范和加强过程管理

健全的制度是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的依据，也是保障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效果的前提。建议汕尾市水务局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人事管理制

度、单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加强过程管理，对于合同约定要具体、明细，能起到督促项目单位各个阶段严格按计划进行的作用，如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项目完工后多长时间或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就需要开展验收等事项。

4.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要与部门的职责对应起来

绩效目标是指引部门工作开展的方向和准绳，设定绩效目标是引导部门加强过程监管，保障部门整体绩效的重要手段之一。要设定合理的、可行的、科学的绩效目标，汕尾市水务局需要结合三定方案职责及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如水利工程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等目标。

附件 1: 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3分)	预算配置 (1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 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 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 的部门(单位)的人员 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 控制率≤100%, 计 5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8.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数)/上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8 分; “三公经费”>0, 每 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 扣完为止。	8.0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5.00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 算-年末结余)/(上年结 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 预算)×100%。	100%计满分, 每低于 5% 扣 2 分, 扣完为止。	0.00
		预算控制率	5.00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 预算/年初预算)×100%。	预算控制率=0, 计 5 分; 0-10%(含), 计 4 分; 10-20%(含), 计 3 分; 20-30%(含), 计 2 分; 大于 30%不得分。	0.0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 面积×100%。该指标以 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 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 5%扣 2 分, 扣完为 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 部门按满分计算。	5.00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 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 投资金额×100%。该指 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 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 5%扣 2 分, 扣完为 止。	5.00

	预算管理 (4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8.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8.00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00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00

产出及效益 (26分)	职责履行 (8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 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6.00
	履职效益 (18分)	经济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0
		社会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3.00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6.00	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4.00
	合计		100.00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68.00
评价等级		说明: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一般(80>得分≥60,差(得分<60)】				一般